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 华映

公告编号：2020-07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的议案》，将全资子公司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视讯”）、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与全资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之间由于日常经营资金往来款或货款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转移至华映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了理顺公司债权债务关系，加强内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华映视讯、华佳彩、华映光电签署《债权债务确认与结转协议》，将华映视讯、华佳彩与华映光电之间由于日常经营资金往来款或货款等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转移至华映科技。

二、协议其他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2#楼一、二层（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胡建容

注册资本：4091.232973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1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7549810524

经营范围：平板显示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平板显示产品及相关零部件（不含钢材）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

事生产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华映科技持有华映视讯 100% 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 企业名称: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涵中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林俊

注册资本: 9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6 月 0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3MA32TKKY2M

经营范围: 从事薄膜晶体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彩色滤光片玻璃基板、有机发光二极管 (OLED)、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与零部件、电子器件、计算机及其零部件、外围设备的制造生产、研发、设计、进出口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和相关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货物运输与货物代理。

主要股东: 华映科技持有华佳彩 92.05% 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3) 企业名称: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兴业路 1 号 (经营场所: 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 77 号地 6# 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胡建容

注册资本: 232552.61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成立时间: 1994 年 01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114460288

经营范围: 计算机零部件、通信终端设备、光电子器件的制造;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 电子产品的批发;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 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华映科技直接、间接持有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包括公司 2017 年吸收合并的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映光电 1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丙方：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丁方：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债权债务关系确认

1.1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甲与丁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如下：

（1）甲方欠付丁方资金往来款余额为 651,381,625.00 元；

（2）因成品销售、设备销售形成的甲方欠付丁方相应款项余额为 65,542,419.57 元；

（3）因委托贷款事项形成的甲方欠付丁方债权本金余额 5 亿元，未支付利息余额为 14,475,833.33 元，该笔债权的年利率为【税后 4.35%】；

（4）因出售华映视讯股权事项形成的甲方欠付丁方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83,079,633.29 元；

（5）因出售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形成的甲方欠付丁方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47,314,477.63 元。

（6）因设备销售、材料交易形成的丁方欠付甲方相应款项余额为 23,807,746.82 元。

1.2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乙与丁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如下：

（1）丁方欠付乙方资金往来款余额为 445,271,785.00 元；

（2）因材料交易形成的丁方欠付乙方款项余额 228,708.10 元。

1.3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丙与丁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如下：

（1）丙方欠付丁方资金往来款余额为 25,780,000.00 元；

（2）因设备销售形成的丙方欠付丁方款项余额 35,198.82 元；

（3）因丁方向丙方转让债权事项形成的丙方欠付丁方相应款项余额为 107,894,037.79 元；

（4）因债权转让行为形成的丙方欠付丁方相应款项余额为 6,095,076.00 元。

1.4 各方承诺，上述债权和债务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均符合且截至清偿完毕前仍符合下述要求：

(1) 上述所有债权和债务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有效且可以依法进行抵销、转让或处置。

(2) 丁方上述所有债权均未附加任何抵销、支出或者其他增加或减少条件，未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未曾就债权达成和解、取消或放弃，不存在任何争议、诉求、抗辩或抵销权；所有债权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足额计提并扣除坏账准备后的余额。

(3) 丁方的上述所有债务均未附加任何额外的利息、负担、第三方权益或其他增加条件，未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未曾就债务达成和解、增加义务或责任，不存在任何争议。

1.5 各方确认，除上述所列债权债务及双方认可的日常交易债务外，甲、乙、丙各方与丁方之间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2、债权债务关系结转

2.1 各方知悉并确认同意下列债权转让与债务转移：

(1) 乙同意将其对丁的债权（1.2 部分所列债权）转让给甲取得，丁对该债权转让行为知悉并认可，甲据此获得对丁【445,500,493.1】元的债权；在乙将债权转让给甲取得后，甲即对乙负有同等数额的债务，清偿方式为现金，清偿期限另行约定。

(2) 丁同意丙将前述所负债务（1.3 部分所列债务）转移由甲承担，甲对该笔债务充分了解并同意承担债务，甲据此负担对丁【139,804,312.61】元的债务；在甲替代丙承担债务后，丙即对甲负有同等数额的债务，清偿方式为现金，清偿期限另行约定。

(3) 上述债权债务结转并抵销后，最终形成甲对丁金额为【1,032,290,061.51】元的总债务（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测算），清偿方式与期限另行约定；其中，5 亿元为有息，年利率为税后 4.35%，至 2020 年 8 月 1 日开始计息。

(4) 上述净债务在 7 月 31 日后至清偿完毕前发生变动的，最终清偿数额由甲与丁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确定。

2.2 甲与丁共同确认清偿事项如下：

(1) 清偿方式为现金支付，清偿期限另行约定。

(2) 清偿顺序为：1、有息债务的本金；2、利息；3、无息债务。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债务转移系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等额结转，有利于公司理顺债权债务关系，加强内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五、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债权债务转移有利于理顺公司债权债务关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平、公正、公开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债权债务转移。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